

第四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份)(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說明：一、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需要，擬變更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並經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059327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起 30 天於新市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市新市區三里聯合活動中心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5 件，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張委員仁郎(召集人)、周委員士雄、李委員佩芬、莊委員德樑、陳委員淑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檢送補充說明資料，爰提會討論。

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一、基於鹽水溪排水治理工程施作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同意

本案申請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所提調整變更範圍為河道及第5號滯洪池部分，以優先辦理河道加高及第5號滯洪池新建工程，及早階段性達成防洪減災目的，原第6號滯洪池部分俟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評估檢討完成後再另案辦理變更。

二、本案補充說明資料，請妥予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三、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公開展覽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計畫區西南側	農業區 (53.09)	河川區 (13.39)	1. 為利後續排水改善工程施作，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辦理。鹽水溪排水現況多已整治，為提高排水保護標準，將針對不足部份予以加高加強，為配合後續排水改善工程施作，鹽水溪排水用地範圍線部份河段涉及都市計畫區，涵蓋部份農業區、高速公路用地及道路用地，考量排水改善工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配合修正河川區範圍。 2. 加速用地取得及公共建設推動時程配合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一併擬定土地取得方式，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以作為後續用地取得依據，俾利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時效性。 3. 本排水路係由於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依劃定原則變更為河川區。依據經濟部及內政部92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會銜函，本案於109年12月24日辦理涉及河川區、河道用地認定會勘結果推定本段排水路係由於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故予以認定劃定使用分區為河川區。	
			滯洪池用地 (39.70)		
		高速公路用地(3.58)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3.58)		
		道路用地 (0.15)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5)		

註：表內面積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釘樁測量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本次市都委會審定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計畫區西南側	農業區 (39.79)	河川區 (13.39)	1. 必要性：本案依據治理計畫中整治鹽水溪排水，使防洪保護標準滿足10年重現期距25年不溢堤，爰有變更用地範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必要性。 2. 公益性：本案配合治理工程需求變更，護岸加高及滯洪池設置工程施作完成後，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以提供周邊地區更安全、完善之居住及生產環境。 3. 急迫性：鹽水溪排水下游每逢豪雨或颱風事件，常因外水位高，內水無法排除，導致集水區內經常發生積淹水情形，急需整治，本案依該用地範圍線調整都市計畫，優先辦理河道加高及第5號滯洪池新建工程，可及早階段性達成防洪減災目的，爰具變更使用分區急迫性。 基於本案之必要性、公益性及急迫性，依經濟部99年10月12日經授水字第09920211821號公告鹽水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將範圍內土地變更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滯洪池用地 (26.40)		
		高速公路用地(3.58)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3.58)		
		道路用地 (0.1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0)		

註：表內面積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釘樁測量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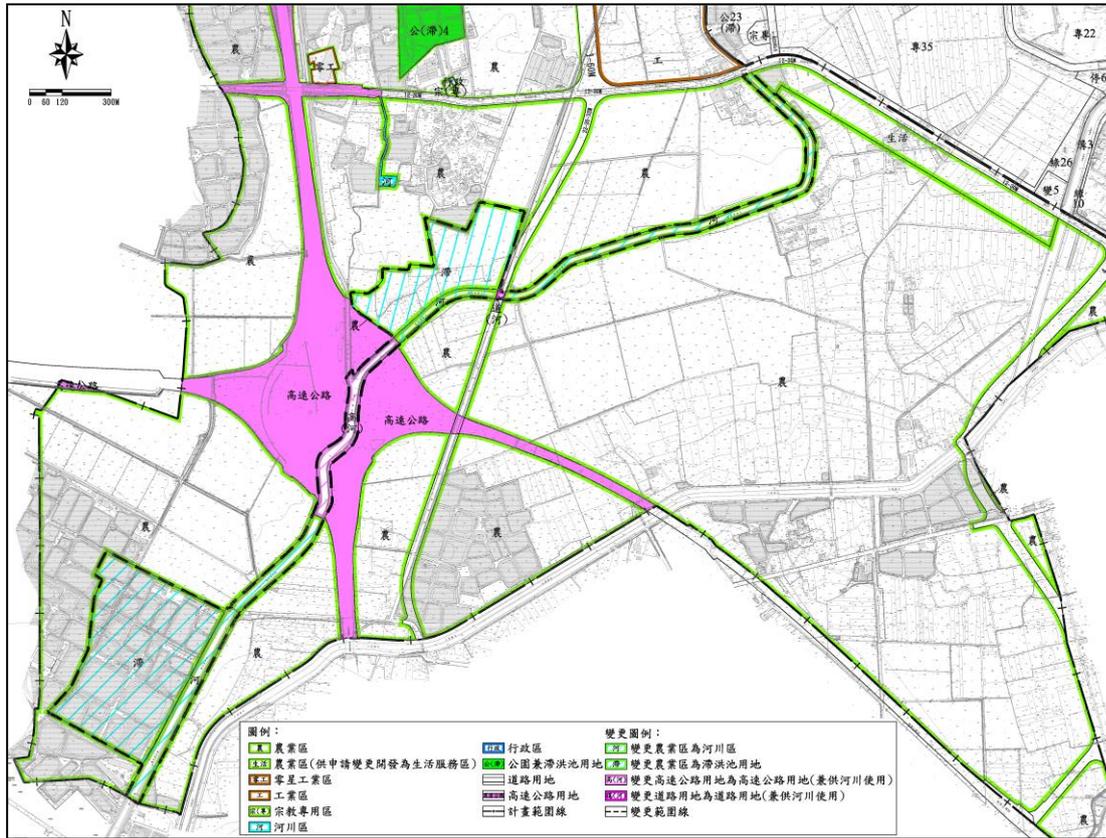


圖 1 變更內容示意圖(公開展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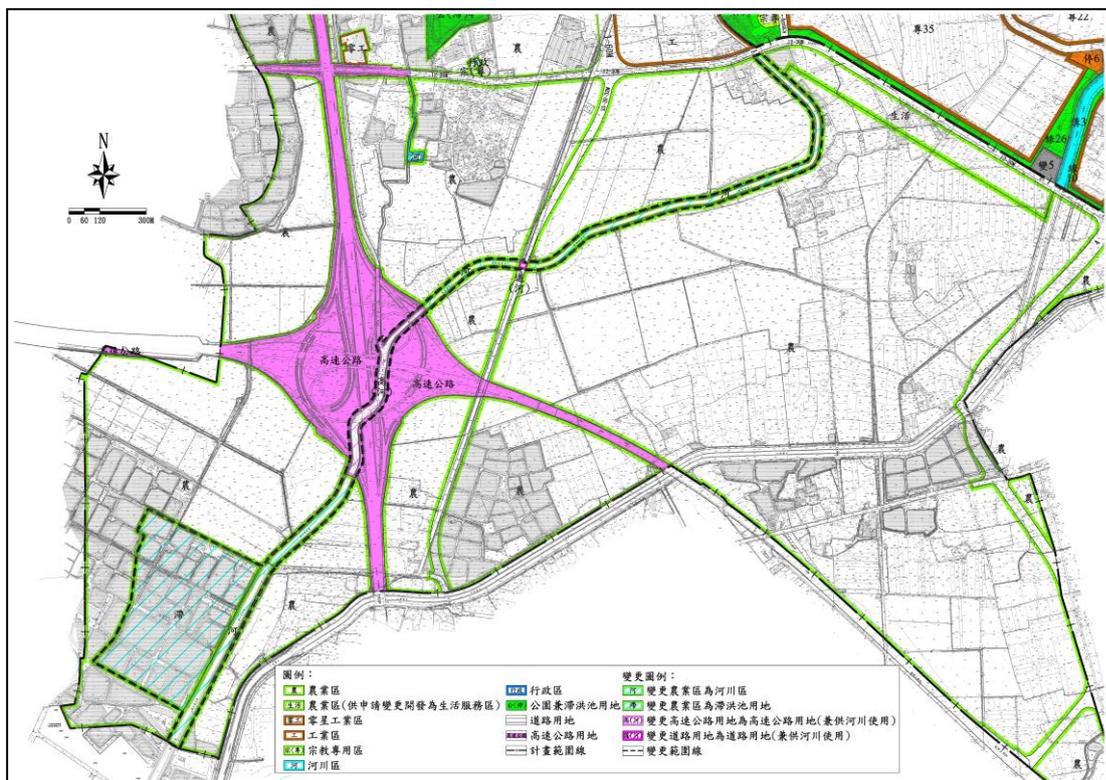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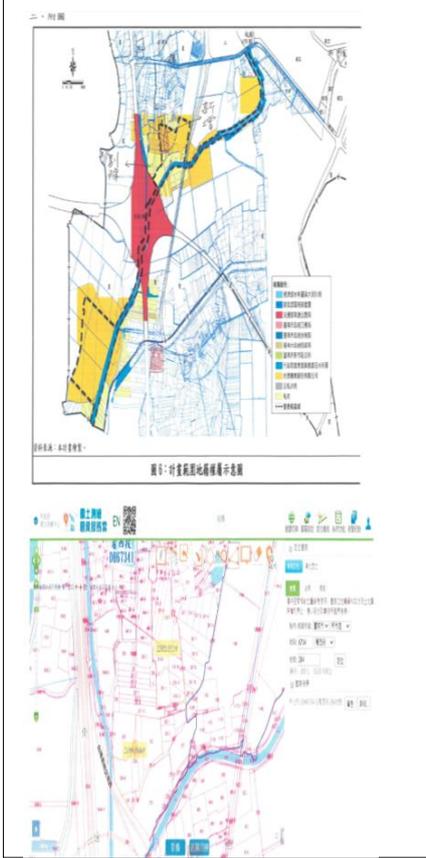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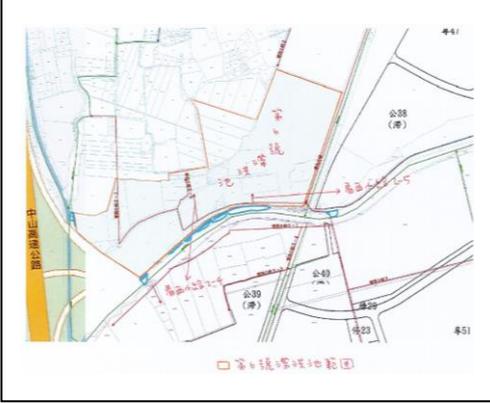


圖 2 變更內容示意圖(本次市都委會審定版)

表 3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份)(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案」公展暨逾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林○盛 (代理人 蔡○英) 新市區看西段 284 地號	<p>1.陳請之法令依據：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p> <p>2.陳情理由： 經查本計畫六號滯洪池規劃 14.08 公頃，私有地(不含台糖土地)約 6.44 公頃占比逾 45%，涉及之土地所有權人數十人，影響甚鉅！懇請貴局酌情諒察！ 另依需用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所框選之範圍外，尚有國營事業台糖之土地可以列入框選以減少徵收私有土地之必要，且依土地徵收條例必要性評估原則未見需用地機關就以下提出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建議參酌南科三期計畫。</p> <p>3.參酌南科三期開發計畫： 依據南科三期計畫書第 8-17 頁所述：四、使用農業用地之無可替代性說明「台南園區土地出租率於 109 年 9 月已達九成以上，無法滿足產業用地需求，有擴建之必要性；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爰擴建範圍選定以台糖用地為主。」</p> 	<p>建議依附圖調整框選範圍，優點如下：</p> <p>1.減少徵收私有土地，使協議價購之阻力降低，政府預算支出較為可控，調整後可剔除私有地約 20196 平方公尺(綠色斜線處)，新增土地約 22022 平方公尺(紅色斜線處)。</p> <p>2.更可使開發計畫完成時間縮短。經調整後滯洪池之曲折狀況減少，也降低施工難度及施工預算。</p>	<p>有關所陳第 6 號滯洪池調整用地範圍之部分，目前由原規劃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評估是否有更適當之替代方案，俟評估結果再另案辦理變更。</p> <p>基於鹽水溪排水治理工程施作之必要性、急迫性及公益性，本局計畫優先辦理河道加高及第 5 號滯洪池新建工程，以及早階段性達成防洪減災目的。</p>	<p>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辦理。</p>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	陳○光	規劃中的6号滯洪池移至高速交流道下。	-	有關所陳第6號滯洪池調整用地範圍之部分，目前由原規劃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評估是否有更適當之替代方案，俟評估結果再另案辦理變更。 另本局於110年11月17日協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本案土地取得協商會勘，其結論：為維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結構安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不同意於臺南系統下方設置滯洪池。 基於鹽水溪排水治理工程施作之必要性、急迫性及公益性，本局計畫優先辦理河道加高及第5號滯洪池新建工程，以及早階段性達成防洪減災目的。	併本表人陳案編號1案處理。
3	陳○光 看西段 292	本計劃案就6號滯洪池之土地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所提必要性評估原則中之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區域緊鄰高速公路國道8號台南系統交流道，以交流道下之土地做為滯洪池用途，亦是替代方案之一，請相關機關審酌考量！	本次計畫中之6號滯洪池與國道8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接鄰，看西農場曾於台南市評估新市政中心時曾為其中選項之一，當時就有規劃將6號滯洪池調整至系統交流道下方，可以減少土地徵收問題，亦是替代方案之一，請用地機關第六河川局斟酌各方意見，將滯洪池位置進行調整。	有關所陳第6號滯洪池調整用地範圍之部分，目前由原規劃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評估是否有更適當之替代方案，俟評估結果再另案辦理變更。 另本局於110年11月17日協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本案土地取得協商會勘，其結論：為維護高速公路相關設施結構安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不同意於臺南系統下方設置滯洪池。 基於鹽水溪排水治理工程施作之必要性、急迫性及公益性，本局計畫優先辦理河道加高及第5號滯洪池新建工程，以及早階段性達成防洪減災目的。	併本表人陳案編號1案處理。
4	葉○亨 (葉○中代) 看西段 284-9	本計劃案就6號滯洪池之土地徵收，因私人土地占比超過45%，且涉及之所有權人數逾50人次，將導致徵收計畫面臨之阻力及協調難度高，故依土地徵收條例並無必要性進行徵收利用，請用地機關審酌的考量！	建議用地機關取消6號滯洪地之徵收計畫，現況於本預定地之北側已有編號3.4特定區滯洪池(詳見計畫書圖7)，是否還有進行6號新增滯洪池徵收之必要，應就鹽水溪大排及新增5號滯洪池，依現有之水利工程技術，提升其滯洪量能，以達到減少徵收私有土地之效果！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台南地區鹽水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及「鹽水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第5、6號滯洪池主要目的為收集並減輕安定區中榮里及新市區大洲里、新市區豐華里等低地與村落之淹水，劃設用地範圍皆為低地，俾利收集蓄洪，並兼具削減鹽水溪排水河道水位及洪峰流量。因第5、6號滯洪池係以收集區域內水為主，爰分別獨立且無相互替代性。 另有關第6號滯洪池是否有其他更適當之替代方案，目前仍由原規劃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評估中。	併本表人陳案編號1案處理。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大洲段 745-1 地號等 79 筆土地	<p>主旨：貴府辦理「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份)(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案，本處意見，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貴府 110 年 8 月 5 日府都綜字第 1100913322D 號函辦理。</p> <p>二、旨揭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涉及本處新市區大洲段 745-1 地號等 79 筆土地，現況為鹽水溪排水，請規劃單位將來辦理治理計劃時，依據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p> <p>三、另第 5、6 號滯洪池：變更「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現況有本處管理看西小給 2-1、2-4、2-5、2-6 水路(第 6 號滯洪池)及東牛肉寮小給 2、3 水路、東牛肉寮小排 2、東牛肉寮中排(第 5 號滯洪池)等 8 線水路，因看西小給 2-1 仍有灌溉需求，故請規劃單位辦理改道，其餘水路區段均不需留用，惟請注意水路流末銜接；請規劃單位於開發時保持原有輸水功能，並將設計圖送交本處檢討無虞後始得施作。如有水利設施及構造物，亦請一併辦理地上物補償。</p> <p>四、檢送上開土地現況調查表及圖資供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需辦理有償撥用者，本局配合辦理。 2. 本工程涉及貴管設施將配合建議事項，以維持原有輸水功能。 3. 用地取得階段將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一併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 4. 本局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邀集各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召開「用地取得協商會議」，會中針對本次計畫變更內容部份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說明。後續工程設計階段也將邀集農水署嘉南管理處共同討論治理工程。 	同意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辦理。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請需地機關補充滯洪池用地劃設之必要性、公益性及急迫性、鹽水溪排水 5、6 號滯洪池整體滯(蓄)洪效益之關聯性及替代性等，納入計畫書敘明，並依前述分析及人陳意見具體提具評估修正方案後，提請大會討論。
- (二)補充南科三期都市計畫變更案與本案之關聯分析、變更範圍沿線周邊台糖土地權屬狀況、本案變更對毗鄰農地利用、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影響與後續保持農業使用措施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人民陳情意見請併上述補充資料逐點回應，以利陳情人瞭解。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陳情案，請需地機關先行溝通以利未來工程施作。
- (五)涉及變更為高(河)、道(河)等公有土地部分，請需地機關先與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協調，並取得同意使用文件，納為計畫書附件，併同修改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之土地取得方式內容，私有地之土地取得方式請參考近期相關都市計畫書內容予以修正。
- (六)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附表 1 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 (七)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詳附表 2 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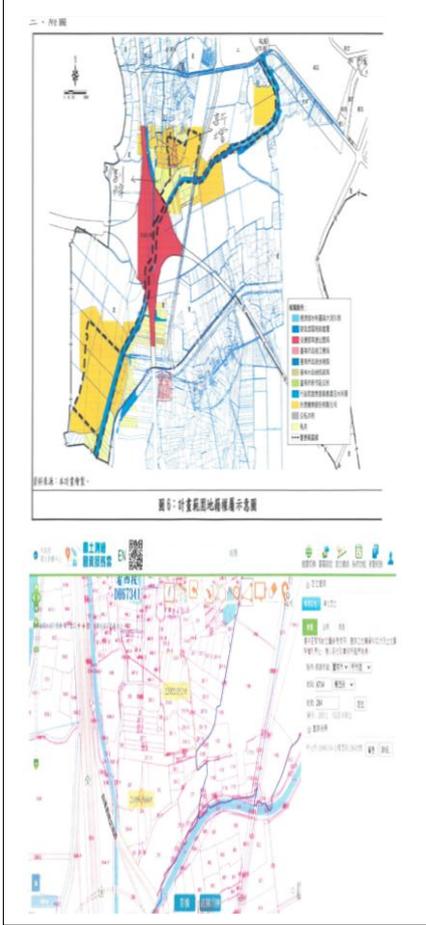
附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計畫區西南側	農業區 (53.09)	河川區 (13.39) 滯洪池用地 (39.70)	1.為利後續排水改善工程施作，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辦理 鹽水溪排水現況多已整治，為提高排水保護標準，將針對不足部份予以加高加強，為配合後續排水改善工程施作，鹽水溪排水用地範圍線部份河段涉及都市計畫區，涵蓋部份農業區、高速公路用地及道路用地，考量排水改善工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配合修正河川區範圍。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辦理。

	高速公路用地 (3.58)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58)	2.加速用地取得及公共建設推動時程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一併擬定土地取得方式,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以作為後續用地取得依據,俾利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時效性。 3.本排水路係由於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依劃定原則變更為河川區 依據經濟部及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會銜函,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涉及河川區、河道用地認定會勘結果推定本段排水路係由於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故予以認定劃定使用分區為河川區。		
	道路用地 (0.15)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5)			

附表 2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份)(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案」公展暨逾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林○盛 (代理人 蔡○英) 新市區看西段 284 地號	<p>1.陳請之法令依據：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需用土地人與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p> <p>2.陳請理由： 經查本計畫六號滯洪池規劃 14.08 公頃，私有地(不含台糖土地)約 6.44 公頃占比逾 45%，涉及之土地所有權人數十人，影響甚鉅！懇請貴局酌情諒察！ 另依需用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所框選之範圍外，尚有國營事業台糖之土地可以列入框選以減少徵收私有土地之必要，且依土地徵收條例必要性評估原則未見需用地機關就以下提出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建議參酌南科三期計畫。</p> <p>3.參酌南科三期開發計畫： 依據南科三期計畫書第 8-17 頁所述：四、使用農業用地之無可替代性說明「台南園區土地出租率於 109 年 9 月已達九成以上，無法滿足產業用地需求，有擴建之必要性；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需用土地人與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爰擴建範圍選定以台糖用地為主。」</p>	<p>建議依附圖調整框選範圍，優點如下：</p> <p>1.減少徵收私有土地，使協議價購之阻力降低，政府預算支出較為可控，調整後可剔除私有地約 20196 平方公尺(綠色斜線處)，新增土地約 22022 平方公尺(紅色斜線處)。</p> <p>2.更可使開發計畫完成時間縮短。經調整後滯洪池之曲折狀況減少，也降低施工難度及施工預算。</p>	<p>有關臺端意見，已請規劃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再檢視評估 6 號滯洪池有無其他替代方案，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提出評估成果，本局將俟評估結果再行研議 6 號滯洪池後續處置方式。</p>	<p>依需用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三)辦理。</p>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圖 7- 計畫區內地籍圖顯示位置</p>			
2	陳○光	<p>規劃中的 6 號滯洪池移至高速交流道下。</p>	-	<p>有關臺端意見，已請規劃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再檢視評估 6 號滯洪池有無其他替代方案，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提出評估成果，本局將俟評估結果再行研議 6 號滯洪池後續處置方式。</p>	<p>併本附表人陳案編號 1 案處理。</p>
3	陳○光 看西段 292	<p>本計畫案就 6 號滯洪池之土地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所提必要性評估原則中之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區域緊鄰高速公路國道 8 號台南系統交流道，以交流道下之土地做為滯洪池用途，亦是替代方案之一，請相關機關審酌考量！</p>	<p>本次計畫中之 6 號滯洪池與國道 8 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接鄰，看西農場曾於台南市評估新市政中心時曾為其中選項之一，當時就有規劃將 6 號滯洪池調整至系統交流道下方，可以減少土地徵收問題，亦是替代方案之一，請用地機關第六河川局斟酌各方意見，將滯洪池位置進行調整。</p>	<p>有關臺端意見，已請規劃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再檢視評估 6 號滯洪池有無其他替代方案，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提出評估成果，本局將俟評估結果再行研議 6 號滯洪池後續處置方式。</p>	<p>併本附表人陳案編號 1 案處理。</p>
4	葉○亨 (葉○中代) 看西段 284-9	<p>本計畫案就 6 號滯洪池之土地徵收，因私人土地占比超過 45%，且涉及之所有權人數逾 50 人次，將導致徵收計畫面臨之阻力及協調難度高，故依土地徵收條例並無必要性進行徵收利用，請用地機關審酌的考量！</p>	<p>建議用地機關取消 6 號滯洪地之徵收計畫，現況於本預定地之北側已有編號 3.4 特定區滯洪池(詳見計畫書圖 7)，是否選</p>	<p>有關臺端意見，已請規劃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再檢視評估 6 號滯洪池有無其他替代方案，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提出評估成果，本局</p>	<p>併本附表人陳案編號 1 案處理。</p>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有進行 6 號新增滯洪池徵收之必要，應就鹽水溪大排及新增 5 號滯洪池，依現有之水利工程技術，提升其滯洪量能，以達到減少徵收私有土地之效果！	將俟評估結果再行研議 6 號滯洪池後續處置方式。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大洲段 745-1 地號等 79 筆土地	<p>主旨：貴府辦理「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份)(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案，本處意見，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貴府 110 年 8 月 5 日府都綜字第 1100913322D 號函辦理。</p> <p>二、旨揭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涉及本處新市區大洲段 745-1 地號等 79 筆土地，現況為鹽水溪排水，請規劃單位將來辦理治理計劃時，依據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p> <p>三、另第 5、6 號滯洪池：變更「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現況有本處管理看西小給 2-1、2-4、2-5、2-6 水路(第 6 號滯洪池)及東牛肉寮小給 2、3 水路、東牛肉寮小排 2、東牛肉寮中排(第 5 號滯洪池)等 8 線水路，因看西小給 2-1 仍有灌溉需求，故請規劃單位辦理改道，其餘水路區段均不需留用，惟請注意水路流末銜接；請規劃單位於開發時保持原有輸水功能，並將設計圖送交本處檢討無虞後始得施作。如有水利設施及構造物，亦請一併辦理地上物補償。</p> <p>四、檢送上開土地現況調查表及圖資供參。</p>		<p>1. 依法需辦理有償撥用者，本局配合辦理。</p> <p>2. 本工程涉及貴管設施將配合建議事項，以維持原有輸水功能。</p> <p>3. 用地取得階段將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一併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p>	<p>同意採納。</p> <p>理由：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p>

